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2016年生肖創意木製藝術彩繪比賽暨體驗活動簡章

1. 目的:為迎接2016年的到來，將結合生肖「猴」為主題，使用彩繪方式為原則，融入多元藝術創作，設計出具有展示性及互動性的藝術品，以完成猴型木製藝術彩繪創作，為使青少年了解木板板材製作過程，將提供木材切割體驗活動，落實生活藝術化、藝術生活化，以達到奠定美感及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基礎。
2. 主辦單位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3. 協辦學校: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4. 比賽主題：「猴創意-木製藝術彩繪比賽」
5. 比賽時間: 105年2月21日(星期日)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6. 比賽地點: 本處1樓大廳
7. 參與對象: 13-18歲就讀本市國、高中職或設籍本市之青少年，限定50組，額滿為止。
8. 報名日期:自105年1月29日(五)起至2月19日(五)止。
9. 報名方式及費用: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免費參加(報名網址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，並於2月21日(日)親自至本處1樓大廳實體創作。
10. 比賽方式:
    1. 提供各組「活力猴」造型木製模板一隻，比賽限報名者本人現場實體設計創作，參加學生自備廣告顏料或壓克力顏料、刷子、水桶等彩繪用具，為增加作品之創意表現，參賽者可自行準備裝飾性之物件媒材不限，創作媒材及工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    2. 主辦單位聘請三位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當天進行評選並頒獎。
    3. 評選標準：

創意：50％（原創性25%、故事性25%）  
設計：50％（美 感25%、完成度25%）

* 1. 獎項:

第一名1名:獲獎金3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二名1名:獲獎金2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三名1名:獲獎金1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佳作5名:獲青發處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※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增減名額。

1. 體驗時間：105年2月21日(星期日)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2. 體驗地點: 本處9樓數位學習體驗館。
3. 參與對象: 13-18歲青少年為主。
4. 體驗名額及方式:提供 40個免費體驗名額，30名採網路報名、10名採現場報名，由本處提供每人木製模板一塊，可擇一版型裁切(101建築、讚或是臺灣的輪廓外形)，並準備裁切機供報名者體驗木作切割。
5. 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內容 | 活動時間 | 地點 |
| 參賽者報到 | 10:00~10:30 | 1樓大廳 |
| 比賽開始 | 10:30~14:30 | 1樓大廳(比賽不間斷，由本處提供參賽者餐盒) |
| 木切體驗 | 13:30~16:30 | 9樓數位學習體驗館 |
| 評選階段&頒獎 | 14:30~16:00 | 1樓大廳 |

1. 預期效益:為鼓勵青少年發揮豐富的創意並歡慶傳統年節，盼由同學們發揮無限的創造力，一同迎接猴塞雷的一年，並與民眾分享新世代的生肖創意。
2. 參賽規則及著作權歸屬：
   1. 參賽作品內容須符合競賽主題且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拷貝商業logo、抄襲、仿冒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布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   2. 參賽作品須檢附競賽報名表暨同意書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以及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並同意於獲獎時協助版權轉讓予青發處。
   3. 得獎作品須同意無償配合本案之競賽，並同意作品能夠於假本處展示作品。得獎作品領回期間為105年5月2日至 5月20日止，請親自至本處領取（不提供寄送服務），超過期限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   4. 所有得獎作品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、月曆、網站等，將不另給付報酬。
   5. 凡報名參加比賽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並願意遵守各條款所述之各項規定。所有獎項之給付，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額。
3. 所有獎項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力，本活動若有修改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網站與粉絲專頁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，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，及喪失中獎資格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獲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單位無關。
6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(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)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7.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: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廣教育課 (02)2351-4078轉1723 陳小姐、1726張小姐(mail:[tfycactivity@gmail.com](mailto:tfycactivity@gmail.com))